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0835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負責人同時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得否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一案，復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月16日臺區營(102)銘業字第0025號函。
- 二、查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為營造業法第28條所明定；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除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之營造業負責人，其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準此，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之營造業負責人擔任該公司之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另如擔任



工地主任一職，依本部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
0806186號函示（如附影本），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
二處以上工地，併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
建業務）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